附件2

关于《深圳市大鹏新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扶持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产业兴则经济强，产业优则动能足。近年来，大鹏新区围绕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的目标，牢记深圳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加快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发展任务，坚持把产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深圳“20+8”产业发展引领经济转型升级，举全区之力攻项目、育产业、优环境，推动优质产业、高端项目在辖区加速集聚。

2022年10月，《大鹏新区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行动方案（2022年-2025年）》正式出台。大鹏新区重点发展“4+3+N”产业集群，着力构筑具有大鹏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体系。重大产业项目的招商关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性和现实性意义，而充足的惠企政策在重大产业项目招商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为强化重大产业项目带动作用，提高产业供给体系质量，优化新区的招商政策，进一步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在梳理项目落户痛点、难点的基础上，结合上级最新的指示精神和新区发展现状，针对《大鹏新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扶持的若干措施（试行）》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原则

（一）坚持结合新区实际。围绕新区产业发展导向，重点结合“双谷”驱动、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建设目标，以及“4+3+N”产业集群战略定位，从招商引资遇到的实实在在的难点、困点出发，提升新区的招商竞争力，加大招商引资扶持力度，满足新形势下的新区招商引资需求和发展实际。

（二）坚持实用性原则。在上一版的基础上，结合印发后招商引资落户项目情况以及企业的反馈情况，对原政策条款删繁就简，保留了核心条款，删减了实用性较低的条款，增加了针对持股平台类企业等相应条款，优化了条文表述，提升了政策的实用性。

（三）满足公平性竞争审查要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指示精神，针对原政策条文涉及公平性竞争审查的表述进行修改和优化，确保修订后的政策满足公平性竞争审查要求，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夯实新区市场经济发展。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新增梯度奖励范围，删除地方财力条件要求。只要新引进企业满足产值以及其他认定条件，即可享受落户奖励，同时增加了针对新引进“世界500强”企业和“中国500强”企业且年度产值（营收）规模达50亿元以上的，给予3000万元的落户奖励。同时，在新引进企业管理团队的支持中，从原政策的产值和地方财力要求修订为根据其在大鹏新区实际经营和综合贡献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给予奖励。

（二）新增企业装修补贴，重点保障工业上楼项目用地用房。针对新引进的“四上”企业在大鹏新区购买或租赁自用产业或办公用房，首次开展装修改造的，给予最高200万元。同时，鼓励新招引企业（项目）入驻新区“工业上楼”项目或现有产业园区；对于确需用地空间支撑的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进行优先保障。

（三）鼓励持股平台类企业落户新区。立足新区产业基础条件，积极引入空间占用小贡献大的投融资或股权平台（有限合伙）企业落户新区发展，根据其贡献给予落户奖励支持。

四、参考文件

《光明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暂行办法》《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招商引资）》《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南山区促进招商引资专项扶持措施》《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招商引资若干政策》。